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應懿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電子信箱：yeedais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51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1070051565_Attach000.xls)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外縣市欲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3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0732591600號函辦理。
- 二、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該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請轉知學生家長逕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日期：107年7月10日（星期二）至8月10日（星期五）。
 - (二) 申請地點：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 (三) 查驗文件：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家長印章。
 - (四) 審查及分發方式：
 - 1、額滿國中：持額滿國中改分發轉介單至該局公布之改分發學校，由該校審查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 2、未額滿國中：由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依申請先

107/03/19



後順序審查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倘學校額滿應即陳報該局核定。

(五)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07年7月10日(星期二)至7月13日(星期五)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中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六) 另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之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且教室空間容納有限，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如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恐排擠該市設籍學區內小學畢業生之權益，爰該2校不以外加分發入學方式招收設籍該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三、為達確實追蹤學生就學情形，請貴校將設籍該市之應屆畢業生擬就讀該市國中學生名冊於107年6月7日(星期四)前函送該市各相關學區國中。



裝

訂

線



四、另設籍該市而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該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五、有關該市國中新生分發法令、107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該市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33541&CtUnit=19270&BaseDSD=56&mp=104001/>）/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